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告乃由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議決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即時生效。因此，本公司的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而本集團下一次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

作出更改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將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可讓本集團合理及更有效地配置其資源，以編製業績公告及財務報告，此乃由於更改將：

- (1) 避免於財報高峰期在業績公告及報告相關的外聘服務上與其他上市公司爭奪市場上的資源；
- (2) 消除因中國農曆新年假期的日期變動的不確定性而為工作流程帶來的壓力；及
- (3) 更切合本集團業務的季節性營運週期，而此項業務通常於每年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前錄得較高的銷售額。在此段旺季需要更多商業上的努力，而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將能讓本集團更善用其資源以在此段旺季執行其業務計劃。

董事會預計更改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後續財務報告期

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本公司須於以下相關截止日期或之前公佈及刊發其於以下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

所涵蓋財政期間	刊發業績公告 的截止日期	寄發財務報告 的截止日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期間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此後，本公司將分別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自七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俊廷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榮如先生，劉俊廷先生，李豔鳳女士及陳純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富添先生及胡紅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何建先生及林振青先生。